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榄综不罚告〔2024〕1586号

当事人：中山市小榄镇金赣五金加工厂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5MH6G66

经营者：黄棣章

经营场所：中山市小榄镇联丰利源沿海路3号A栋首层第5卡(住所申报)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9日对你单位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

2024年7月3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五金制品制造。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2020年10月始从事五金制造项目。2024年9月2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搬迁。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协查信息汇报、厂房租赁合同等证据证实。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近二年内首次违法，经发现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适用《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序号4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潘天池（19120997123）、李延杰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9120997698)

联系电话：0760-22183191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10月1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